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52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叙永县黄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终南山鸟天麻菌种生产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富士通(广东)电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9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2. 5吨烘干房/2吨烘干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锦诚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3. 2吨烘干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锦诚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4. 山地运输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西丰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5. 真空包装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万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6. 叉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凡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7. 切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万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8. 天麻清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万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元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。
- 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